

## 在棄船演習時降放救生艇下水

進行船上救生艇演習時，與救生艇有關的事故持續發生。

爲了儘量降低參加該等演習船員的危險，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已決定，對《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三章第 19.3.3.3 條關於棄船演習時降放救生艇下水的規定進行澄清。

該規定要求每艘救生艇應至少每三個月在棄船演習中進行一次降放下水，並由指定的操艇船員進行水上操縱。但是，MSC.1/Circ. 1326 號通函指出，儘管如之前所述，該規定要求降放和操縱救生艇，*但並不要求在救生艇降放下水時，指定的操艇船員必須登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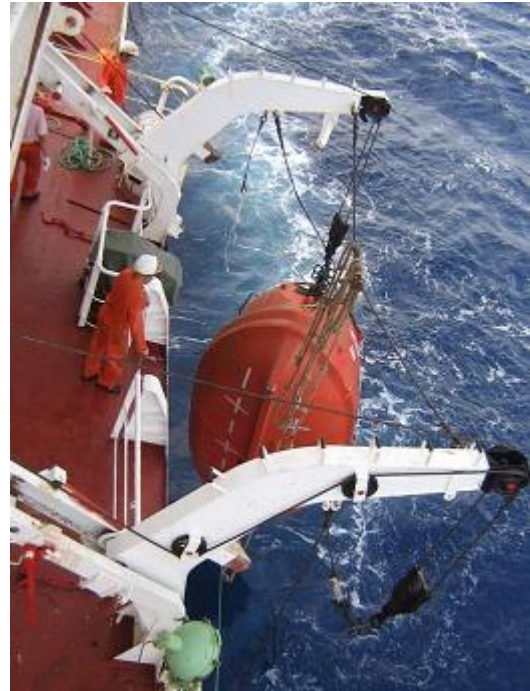
該委員會因此同意，在救生艇下水時，指定的操艇船員無須在艇內，除非船長在考慮所有安全因素後，依據《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5.5 段授予其的權力，認爲救生艇必須在指定操艇船員登艇的情況下降放入水。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港口國管制（PSC）的巴黎備忘錄區域和東京備忘錄區域將發起一次對救生艇的集中檢查活動（CIC）。港口國管制的印度洋備忘錄區域和黑海備忘錄區域也將參加。

參與救生艇集中檢查活動的港口國管制官員也應當遵守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1326 號通函中的澄清規定。

Gard 給會員的一般建議是，在國際海事組織對安全的負載施放吊鉤提出詳細的新要求前，以及在現有的吊鉤被證實符合該等新要求前，船員在演習時救生艇升降的過程中，不要登艇。

Gard 還參考了 2008 年 2 月的防止損失通函第 02-08 號：與負載釋放吊鉤有關的救生艇事故，該通函提供了如何處理這一船上問題的一般建議。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mailto: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